

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 实施细则

为确保 2025 级本科生自主转专业工作有序推进，学院决定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制订此项工作的实施细则，现公布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计划人数

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社会工作、秘书学、旅游管理 3 个本科专业均接收 2025 级转专业学生，接收人数不限。

二、转入资格及要求

- 1.思想政治素质良好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- 2.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的要求。
- 3.完成申请转专业前所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。
- 4.符合拟转入学院于本次公布的接收条件。
5. 学生转专业只能在同一校区内进行或者由校本部转入其他校区，不受理其他校区转入校本部的转专业申请。
- 6.理工农医类和人文社科类专业间不能申请互转；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只能在同类专业间申请互转。
- 7.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，不能申请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。在执行第 6 条规定基础上，可申请在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间互转。

三、转入学生面试流程

- 1.资格审查：符合学校转专业要求的资格审查。
- 2.学院综合考核：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面试情况，择优录取。

四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洪树琼 张宏勇

副组长：黄荣华、文洪睿、王晓艳、赵亚玲

成员：秦庆、杨春和、李元奇、李柔萱、李文琪、张丽琼

人文社会科学学院

2026 年 7 月 14 日